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教科書採用審查辦法

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0年12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6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6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兼顧尊重教師專業自主，提高教學成效，慎選教科用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科書應由授課教師提出經科(中心)相關會議通過及科(中心)主任簽核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提送課務組彙整並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教科書之採用，其審查原則依序為：
- 一、內容符合部訂標準者優先採用。
  - 二、資料內容及版本較新穎，印刷和封面設計精良者。
  - 三、其他享譽坊間之書籍，足供作教材者。
  - 四、原先評鑑不良，經作者重新修訂，提會複審通過者。
  - 五、有下列情況之教科書，不得採用。  
(一)有版權糾紛者。  
(二)經上級有關單位評鑑認為不宜採用者。  
(三)經教務會議評議認為不宜採用者。
- 第四條 教科書之採購由學生自行購買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校師生教科書使用應尊重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各科所採用教科書程序，應作成書面記錄，俾利評鑑及視導之查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